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LZB-2026-0407

网络有害信息智能化综合治理平台

2026 年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有害信息智能化综合治理平台 2026 年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ZB-2026-0407

项目名称：网络有害信息智能化综合治理平台 2026 年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网络有害信息智能化综合治理平台 2026 年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 算(元)	最高限 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网络有害信息智能化综合治理平台 2026 年运维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有害信息智能化综合治理平台 2026 年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有害信息智能化综合治理平台 2026 年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其他事宜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

地址：雁塔路南段 10 号

联系方式：029-63907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

联系方式：029-87613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翠 王晶 何勇

电话：029-87613089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 地址：雁塔路南段 10 号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29-639071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 联系人：余翠 王晶 何勇 电话：029-87613089
3	项目名称	网络有害信息智能化综合治理平台 2026 年运维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DLZB-2026-040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350000.00元
7	最高限价	350000.00元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小	是

	微企业采购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须提供经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赋码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

		<p>承诺函。</p> <p>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是否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否
18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19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需标注供应商简称）。
23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否
25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

		<p>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标准向中标单位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701050701201000053069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p> <p>3.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33	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p> <p>（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八、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p>
34	供应商注册 登记提醒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35	释义说明	<p>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p>

二、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二) 名词解释

1. 采购人：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

2.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采购活动评审职责。

(三)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特殊情形

1. 其他组织：

(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2)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采购活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需求
- （5）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供应商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采购需求偏离表
- （5）方案说明
- （6）供应商承诺书
- （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总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3.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五) 磋商有效期

1.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出具。

(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需标注供应商简称）。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 WORD 版本（可编辑）刻录入 U 盘存储。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鲜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密封于一个包封。封装袋密封完好（封装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供应商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提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一）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密封性检查。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启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启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7.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8.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退场。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三）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工作纪律和保密责任

1. 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2. 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不得泄露磋商小组名单，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评标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注：“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综合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出

具评审报告。在上一环节评标中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评标。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工作。

3. 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共同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最后报价

(1) 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 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标，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排序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七）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金额，详见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提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指定联系人：王晶

(4) 联系电话：029-87613089

(5)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等均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五)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

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四）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融资政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四)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 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五) 评审工作中获取的各方信息应严格保密。

(六) 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出具书面说明。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

三、评审程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二)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三) 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共同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四) 最后报价

1. 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比较与评价

1. 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标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评价打分。（评标因素量化赋分表见附件 2）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标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七）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赋分标准和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比较、赋分。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五）废标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书写错误的评标标准

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

文本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按磋商无效处理。

附件1:

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政府 采购 法》 第二 十二 条规 定	主体资格证明 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经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特定资格条件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注: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未超出采购预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算和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商务条款响应	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项目理解	9 分	<p>(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项目需求理解②重点、难点分析③解决办法及应对措施。</p> <p>(2) 评审标准 各分项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阐述条理清晰且描述详细得 9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每项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服务方案	20 分	<p>(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方案③工作流程④工作思路及目标。</p>

		<p>(2) 评审标准</p> <p>各分项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阐述条理清晰且描述详细得 20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每项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服务承诺	9 分	<p>(1)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服务措施及承诺②项目实施及协调过程中响应时效承诺③与采购人积极配合及按采购人要求改进工作等承诺。</p> <p>(2) 评审标准</p> <p>各分项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阐述条理清晰且描述详细得 9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每项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质量保障措施	20 分	<p>(1)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项目质量管理②风险控制管理及措施③项目过程监督管控措施④项目实施总体进度安排。</p> <p>(2) 评审标准</p> <p>各分项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阐述条理清晰且描述详</p>

		<p>细得 20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每项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服务团队	12 分	<p>(1)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人员配备数量及清单②人员职责与分工明确③人员专业性及工作经验。</p> <p>(2) 评审标准</p> <p>各分项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阐述条理清晰且描述详细得 12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每项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应急方案	10 分	<p>(1)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应急预案②突发事件处理措施。</p> <p>(2) 评审标准</p> <p>各分项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阐述条理清晰且描述详细得 10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每项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p>

		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
<p>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不得超过得分上限。</p> <p>3. 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四) 付款时间、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采购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购买网络有害信息智能化综合治理平台运维服务，保障网络有害信息智能化综合治理平台长期、稳定运行，完成全年度的全省封堵治理工作，为我省网民提供一个绿色、健康的互联网环境。

三、服务要求

网络有害信息智能化综合治理平台 2026 年运维服务项目包括平台运维、全省封堵治理两部分工作。

1、平台运维服务

1) 每日巡检：每日定时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对系统应用服务、数据库服务、大数据平台、数据上传平台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异常问题及时上报，排查、处理问题。

2) 数据维护：每周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并根据磁盘空间及时清理过期数据等工作。

3) 机房巡检：每月定期前往省信息化机房巡检硬件设备运行状态，协调供应商对硬件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 系统维护：负责系统的部署、迁移、测试以及升级工作，以保障该系统正常稳定运行，配合网信云完成相关系统维护工作。

5) 模型更新：由于色赌网站样式、风格、内容等要素经常发生变化，为保证平台的检测有效性，在维护期内对检测模型进行一次优化，从新数据中随机抽取样本，由人工鉴别及标记后，重新对所有模型进行训练及优化。

6) 数据分析：定期对已发现的色赌网站进行分析，提取出跳转、内嵌、视频服务器、图像存储服务器等有害资源站点，进一步提高封堵效率。

7) 数据统计：每月进行数据统计，配合中心完成每月数据上报工作。

8) 分析报告：对平台有害网站发现情况、有害网站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形成年度专项分析报告，包括整体发展态势、境内企业违规分析、专用服务器发现情况等多个部分。

9) 系统优化：完成系统缺陷修复及系统操作优化工作。

10) 技术支持：配合中心日常工作，对举报信息关联平台数据进行分析，为网络有害信息治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1) 故障响应和问题解决：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运维计划和执行方案，在系统出现问题时迅速解决。

2、全省封堵治理服务

包括色赌封堵名单提取、申诉管理、封堵监测、分析统计、封堵优化和备案网站治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网络有害信息智能化综合治理平台2026年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 _____

(二) _____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成交金额）：_____

(二)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_____

(三)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条件：_____

.....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_____

(二) 服务地点：_____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_____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

七、保密规定

八、验收

（一）验收标准：_____

（二）验收方式：_____

（三）验收依据：_____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

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网络有害信息智能化综合治理平台 2026 年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方案说明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

我公司获取到贵单位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公司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公司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无任何疑义。

2. 磋商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我公司若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后果。

3. 我公司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履约有关的资料。

4. 我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5. 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 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须提供经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

兹证明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被授权代理人无转代理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控股谁：

(2) 供应商被谁控股：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 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写。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